



福建省泰诺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实施规则

受控状态:

受控

文件编号:

TNRZ-GZ-006

发布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实施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

版本/版次:

A/2

编制部门:

技术委员会

评审人:

何祥部

批准人:

郑璀璨



文件制/修订履历



目 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2
2 术语和定义	2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2
4. 认证依据	2
5 认证模式	2
6. 认证实施程序	2
6.1 认证申请	2
6.2 签订认证合同	3
6.3 认证策划	4
6.4 审核实施	5
6.5 审核报告	6
6.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7
6.7 认证决定	7
6.8 认证后监督	8
7 信息通报制度	9
8 再认证程序	9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10
9.1 认证证书要求	10
9.2 认证证书的管理	11
9.3 认证标志	12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3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13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
13 其他	13
附录一：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4
附录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样式	16



前 言

本认证规则由福建省泰诺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NRZ）制定、发布，版权归 TNRZ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TNRZ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

本认证规则由 TNRZ 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认证规则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实施。

本认证规则由 TNRZ 解释。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目的

为确保福建省泰诺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NRZ）能够规范地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业务，特制订本认证规则。由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与现有已实施的管理体系认证非常相似，因此本认证规则以补充本公司现有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的形式提出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特殊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管理方案适用于所有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公开信息发布、申请受理、审核方案管理、审核准备、审核实施及后续管理活动，审核类型包括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等。

2 术语和定义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审核员应至少具备 QMS 体系的审核员资格，且至少经过 8 小时关于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内容的培训。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认证依据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5 认证模式

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再认证

认证周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

6. 认证实施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 TNRZ 将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3) 认证证书样式。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注: 以上内容同其他管理体系。

6.1.2 诚信管理体系申请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应提交以下必要的文件和信息:

- a) 填写《认证申请表》
- b) 有效版本的诚信管理体系文件(手册、程序文件等)
- c) 诚信管理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 d)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组织成立批文复印件
- e) 申请组织组织结构图
- f) 管理活动种类及规模描述
- g) 管理活动场所清单
- h)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6.1.3 申请受理

自收到申请组织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评审,确保申请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且TNRZ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若评审发现申请资料存在问题,可要求申请组织进行补充和修正,并重新进行评审。

经评审满足要求后推荐受理,由TNRZ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若评审结论为不予受理,TNRZ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申请组织对不予受理有异议的,可以向TNRZ申诉。对TNRZ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申诉或投诉。

申请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取得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b) 按照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及相应行业认证要求建立了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且体系正常运行三个月以上;
- c)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d) 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诚信管理方面要求的信息(适用时)。

6.2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TNRZ将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



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 应及时向TNRZ通报:
 - ① 因诚信问题被客户及相关方投诉。
 - ②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③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
 - ④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 包括: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⑤ 出现影响诚信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5) 拟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TNRZ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6.3 认证策划

6.3.1 认证时间

6.3.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 TNRZ将以附录一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进行安排, 但可根据申请组织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 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 可以减少审核时间, 但减少的时间不超过附录一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

6.3.1.2 整个审核时间中, 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80%。

6.3.2 审核组

6.3.2.1 TNRZ将根据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 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



核任务和责任。

6.3.6.3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3.3 审核计划

6.3.3.1 TNRZ将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6.3.3.2 如果诚信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 TNRZ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诚信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诚信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将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查看诚信因素特别是关键诚信因素的识别和控制情况。

6.3.3.3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组织的规模,其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与复杂程度,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考虑客户已获的认证或接受的其他审核,则应收集充足的、可验证的信息,以证明对审核方案的任何调整的合理性,并予以记录。

6.4 审核实施

6.4.1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6.4.2 审核组将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当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注:首末次会议签到参照认监委及TNRZ相关要求进行,如拍照。

6.4.3 审核过程及环节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诚信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



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 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GB/T31950-2023标准要求的情况, 评价诚信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确认诚信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 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诚信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诚信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 并结合其他因素, 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重点是审核诚信管理体系符合GB/T31950-2023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 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a. 对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如社会责任履行、诚信文化建设、诚信意识建设、诚信要素识别与控制等。

b. 为实现诚信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诚信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c.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是否有效。

6.5 审核报告

6.5.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 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 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 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从6.4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 其中对6.4.3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对诚信目标和过程及诚信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6.5.2 TNRZ将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6.5.3 TNRZ将在作出认证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6.5.4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TNRZ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6.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TNRZ将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3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TNRZ将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3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6.7.5条处理，或者按照6.4.4条重新实施审核。

6.7 认证决定

6.7.1 TNRZ将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6.7.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TNRZ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6.7.3 TNRZ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将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6.5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TNRZ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诚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诚信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诚信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诚信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TNRZ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



措施。

6.7.4 在满足6.7.3条要求的基础上, TNRZ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 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 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6.7.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 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 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诚信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不符合GB/T31950-2023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诚信问题, 如出现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财务等事故。

6.7.6 TNRZ在颁发认证证书后, 将在30个工作日内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和TNRZ网站。

6.8 认证后监督

6.8.1 TNRZ将对持有其颁发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 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诚信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6.8.2 为确保达到6.8.1条要求, TNRZ将根据获证组织的诚信水平, 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8.2.1 作为最低要求,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将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6.8.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 应按9.2.3或9.2.4条处理。

6.8.3 监督审核的时间, 应不少于按6.3.1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1/3。如结合监督变更场所、变更认证依据等, 合同评审人员可在原监督审核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人日数。

6.8.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 应符合6.3.2条和6.4.1条的要求。

6.8.5 监督审核也将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6.8.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6.4.3(4)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诚信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是否建立有效的改进机制,包括内部审核。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6.8.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TNRZ将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TNRZ将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如文件评审、现场评审或下次监督审核验证等方式。

6.8.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按6.8.6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6.8.9 TNRZ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 信息通报制度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证书持续有效, TNRZ应与认证申请人以签订合同的方式来明确约定其应及时向TNRZ通报以下信息: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发生变更;
- (2)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人员)发生变更;
- (3) 联系人和场所发生变更;
- (4) 执行的标准发生重大变更。

TNRZ应对上诉信息进行评价,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比如:换发证书、现场审核、增加监督频次等措施和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

8 再认证程序

8.1 认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TNRZ将实施再认证,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8.2 TNRZ将按6.3条和6.4.1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6.3.3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



审核情况, 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认证时间应不少于按6.3.1条计算人日数的2/3。

8.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获证组织将在30个工作日内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 且应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如超期未完成整改, 或在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整改的, 将按初次认证进行。

8.4 TNRZ将按照6.7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8.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含不符合整改及验证), TNRZ将换发认证证书, 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将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9.1 认证证书要求

9.1.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将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诚信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 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诚信管理体系符合GB/T31950-2023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4) 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

(5) 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

(8) 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9.1.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9.1.3 TNRZ将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 社会相关方有请求时, 可向其提供证书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9.2 认证证书的管理

9.2.1 TNRZ制定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不得随意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

9.2.2 TNRZ在暂停、撤销、注销或恢复认证决定生效后，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及时上报信息。

9.2.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9.2.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TNRZ在调查核实后的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故意的或持续的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发生重大事故/事件的；
- (5) 拒绝配合执法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1)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9.2.3.2 恢复

TNRZ可以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规定暂停的期限，但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暂停到期后，将恢复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证书。

9.2.3.3 TNRZ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9.2.3.4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TNRZ将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9.2.4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TNRZ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日内撤销其认证



证书:

- (1) 注销或被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3)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 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9.2.5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 TNRZ应注销其认证资格, 并保留相应证据。

9.3 认证标志

9.3.1 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通过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后, 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标志。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 保证使用认证标志的活动符合认证要求;
- (2) 在广告、项目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消费者;
- (3) 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TNRZ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审核;
- (4)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时, 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 (5) 除了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还可以使用其它样式的标牌以示组织通过认证。

9.3.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根据认证结果允许获证组织使用的认证标志如下所示, 标志的制作和使用应符合TNRZ的相关规定。





认证标志可等比例放大、缩小或变色使用，但不得变形。

9.3.3 对误用证书、标志情况的处理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存在误导性使用行为的证书持有人，TNRZ应视情况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或对其做出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公布违规行为以及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决定。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TNRZ目前暂不进行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TNRZ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TNRZ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TNRZ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将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3.3 TNRZ也将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



附录一：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表1 单一场所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审核时间预计表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有效人数	初审	监督	再认证
	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
1-45	2.5	1	2
45-100	4	1	3
101-250	5	2	4
251-500	6	2	5
501-800	7	2	6
801-1200	8	3	6.5
1201-2000	9	3	7
2001-3000	10	3	8
3001-6000	11	4	9
6001-10000	12	4	10
10001-15000	13	4	10
15001-20000	14	5	11
20001 及以上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审核时间确定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相关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 b) 规模和复杂程度；
- c) 技术和法规环境；
- d) 管理体系范围内活动的分包情况；
- e) 以前审核的结果；
- f) 固定场所的数量和对固定多场所的考虑；
- g) 与组织的服务、过程或活动相关联的风险；
- h) 是否是结合审核、联合审核或一体化审核。

未被指派为审核员的审核组成员（即技术专家、翻译人员、观察员）所花费的时间不应计入上面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现场雇员使用多种语言而需要翻译人员应增加 20% 的人天数。

下列情形可适当减少人日数：

已通过其他管理体系的认证审核：

- ISO 9001: 5%



- ISO 14001: 5%
- ISO 45001: 5%
- ISO9001/ISO 14001/ISO 45001 三体系: 20%

通过 TNRZ 的其他管理体系: 5%

上述所列人日数的适当减少比例, 非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合计不得超过总人天数的 30% 。



附录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样式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式

